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茲申報112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致

財政部 _____ 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號：_____

蓋 收 件 章 處

機關或團體名稱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申報時登記稅籍)				
單位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室)
負責人、 代表人 或 管理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電 話		傳真機號碼		E-Mail			

法人組織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_____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_____

法人登記日期：_____

法人登記證字號：_____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_____

非法人組織 行政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_____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_____

立案成立日期：_____

登記證字號：_____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0025>>簽證會計師資料之
會計師姓名，請填入會計師姓
名，不可為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機號碼：_____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_____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台財稅登字第_____號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1~2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二) (請附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9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3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10		財產目錄
4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5-1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3-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 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6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 撥退稅同意書	13-2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 失明細表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1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8		表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15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_____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
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 附註：1.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
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 2.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主要捐贈人或董監事為僑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
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
- 3.本申報書各頁次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 4.請多採用網路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含採特殊會計年度者)，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
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使用。網路申報認證方式，除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
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亦可由機關或團體以簡易電子認證辦理申報。採用網路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
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者，其中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
- 5.如需查詢所得資料，請於提供查詢作業期間，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
部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或逐年委任代理人查詢。
- 6.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357)，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電子
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採用線上繳稅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繳稅紀錄並列印
查詢結果。
- 7.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請填寫本申報書第6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 8.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112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請查填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一)是 否：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辦理，免填本頁及第 2 頁各選項。

(二)是 否：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請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免填第 7、9、10 項。】

- 1.是 否：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2.是 否：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3.是 否：章程中明定本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本欄填是者，免填第 4 項)
- 4.是 否：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A 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 B 係商業同業公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 C 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D 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 E 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且依該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及民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解散後賸餘財產者。
 - F 經財政部同意者(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 5.有 無：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6.是 否：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 A 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 B 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 01_____元、淨資產(=全部資產-全部負債) 06_____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 02___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3____%(02÷01)、占淨資產比率 07____%(02÷06)；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 04_____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5____%(04÷01)
- 7.未超過 超過：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非屬財團法人組織者，免填本項)

主 要 捐 贈 人	董 監 事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附註：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

- 8.有 無：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有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9.是 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本欄填是者，免填第 10 項)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A 一般機關或團體：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_____元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_____元 + 所得稅費用_____元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_____元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_____元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_____元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00%= _____ %

B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之支出」_____元 + 「附屬機構之虧損」_____元
 ×100%= _____ %
 「私立學校之收入」_____元 + 「附屬機構之所得」_____元

各申報單位，請於申報時注意閱讀下列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免影響免稅權益。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四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12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 (二)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0. 是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 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B 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變更)核准函	使用期間(變 更後)(年度)	截至上年度 止累計 實際執行數 (b)	本期實際 執行數(c)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 實際執行數 (d = b + c)	尚未執行數 (e = a - d)	備註
結餘款(變更後) 金額(a)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C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不合前項規定，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 40% 部分於年度結束 1 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附證明文件 紙)。

11. 是 否 ：財務收支已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12. 有 無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免填)

登記財產總額_____元

申報收入總額_____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_____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_____元

13. 是 否 ：機關或團體本身或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14. 是 否 ：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填是者，請續填下列資料並將附屬作業組織合併於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申報)。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15. 是 否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16. 是 否 ：前項附屬機構，其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依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請填使用明細表)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

所得年度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 3 年內使用完竣函	期 初 尚 未 使 用 金 額	本 期 使 用 金 額	期 末 尚 未 使 用 金 額	逾 期 未 使 用 金 額	備 註
所得額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元	元	元	元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元	元	元	元	
年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元	元	元	元	

申報須知

- 一、本申報書係適用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含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
- 二、機關或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但：
 - （一）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2.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 （二）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註：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2.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3.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4. 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5. 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 （三）1. 未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相關書表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2.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自行成立，並依該準則第 8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 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公益團體，自 95 年度起，應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四、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之期限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底止。另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 101 條規定比照推算。
- 五、「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註：機關或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六、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七、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其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自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所稱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102 年度以後（含 102 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
- 八、機關或團體填寫結算申報書表前，應先檢查本年度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 3 頁之「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 4 頁之「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餘絀及稅額計算表，並填報第 5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 7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及檢送有關應附之明細表附案申報供核。
- 九、機關或團體應確實查填是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要件，以正確適用結算申報書所列課稅所得額計算公式。
- 十、「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所稱「收入總額」，係指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 十一、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或團體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計入其所得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十二、112 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times 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 = P \times 20\%$

附註：1. $T = \text{稅額}$ $P = \text{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 十三、本申報書「帳載結算金額」欄，應就帳簿記載之結算金額填列，「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應依照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帳載結算金額分別調整計列之。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未填（即空白），視同與「帳載結算金額」欄相同。
- 十四、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如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經通知限期改進，逾限未改進者，可依「免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五、機關或團體交易符合所得稅法（下稱本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座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者，依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填報本申報書第 13-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即第 13-1 頁 A 欄），並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即第 13-1 頁 G 欄）後，分別填入第 4 頁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第 43 欄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及第 44 欄合併報繳；如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屬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應填報第 13-2 頁，並就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 13-2 頁 D 欄）應填列於第 36 欄。
- 十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提供教育勞務所得，應依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之規定，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 十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十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第 3 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十九、機關或團體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者，應填報本申報書第 14 頁「112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 二十、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應填具「112 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第 15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 二十一、機關或團體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 二十二、合於相關法律減免規定者，應另填妥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各相關表格，前開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訂在本申報書後面一併申報，以維權益。
 - （一）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機器設備清單影本。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應填報投資抵減明細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備查。
- 二十三、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本文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另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但書規定：「但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者，不適用之。」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1.	捐贈收入		0101								
	2.	會費收入		0102								
	3.	補助款收入		01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5.			0105								
	6.			0106								
	7.			0107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	薪資支出		0501								
	2.	租金支出		0502								
	3.	捐贈支出		0503								
	4.			0504								
	5.			0505								
	6.			0506								
	7.			0507								
	8.			0508								
	9.			0509								
	10.			0510								
	11.			0511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文字異動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 09 _____ 元 - 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 39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_____ 元 [第14頁(W2)欄金額] - 46a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 [第15頁(X2)欄金額] = 17 _____ 元

文字異動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 _____ 元 × _____ % 】 =	18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_____ 元 × $\frac{12}{12}$) × _____ %】 × $\frac{12}{12}$ =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 以0計……	23	元

揭露事項：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2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W2欄，並於39a欄填列減除。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112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七、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a欄填列減除。

文字異動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	局
稽	徵
收	所
件	號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13-1頁或第13-2頁
 適用**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
 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

文字
異動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02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1. 捐贈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1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2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304								
	5.			0305								
04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	(自第5-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06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701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702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0703								
	4.			0704								
	5.			0705								
08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自第5-1頁第35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_____元+上表04_____元-上表08_____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_____元-36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_____元(詳第13-2頁D欄)-43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_____元(詳第13-1頁A欄)-3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_____元[第14頁(W1)欄金額]-46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_____元[第15頁(X1)欄金額]=10_____元

F=上表03_____元-上表07_____元=13_____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 1.F≥0者，課稅所得額=10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_元=17_____元。
 2.F<0者，課稅所得額=(10_____元+13_____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_元=17_____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_____元+13_____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_____元-39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_____元[第14頁(W2)欄金額]-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_____元[第15頁(X2)欄金額]-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_元=17_____元。

※16欄之金額，以不超過10欄金額為限

※24a欄、39a欄及46a欄之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13欄金額為限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_____元 × _____%】 = _____元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_____元 × $\frac{12}{12}$) × _____%】 × $\frac{12}{12}$ = _____元	18	元
	4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 (即第13-1頁G欄).....	44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47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二十二).....	47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44-33-47-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44-33-47)、(18+44-33-47)<0以0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_____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什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5-1頁。 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五、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計算之免稅所得請填列於24欄。 六、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3條第2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24欄填列減除。 七、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免稅所得，應按其性質區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於24或24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4頁)

分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02-03-04) (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 (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請填第7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 (08至34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 (符合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及附註二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 (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食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練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 (請填第8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01-05)		

112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
01 銷售貨物收入 (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12 _____ 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 13 _____ 元 相差 14 _____ 元，說明如下： 營業稅銷售額 加：15 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_____ 元 16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_____ 元 17 其 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 元 說明 _____ 減：18 本期預收款 _____ 元 19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_____ 元 20 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5 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 (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_____ 元 22 代 收 款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3 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4 其 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 元 說明 _____
02 銷售勞務收入 (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03 租賃收入			
04 佣金收入			
05 處分資產收入 (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07 處分土地收入			
09 兌換盈益			
10 補助款收入			
11 訓練或課程收入			
12 其他收入			
13 合 計 (01至12合計)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112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02-03-04) (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 (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請填第7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 (08至34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 (符合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及附註二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 (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食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練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 (請填第8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01-05)		

附註：如有二家以上附屬作業組織，請自行影印使用。

112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之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01 銷售貨物收入 (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12 _____ 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 13 _____ 元 相差 14 _____ 元，說明如下： 營業稅銷售額 加：15 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_____ 元 16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_____ 元 17 其 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 元 說明 _____ 減：18 本期預收款 _____ 元 19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_____ 元 20 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5 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 (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_____ 元 22 代 收 款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3 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4 其 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 元 說明 _____
02 銷售勞務收入 (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03 租賃收入			
04 佣金收入			
05 處分資產收入 (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07 處分土地收入			
09 兌換盈益			
10 補助款收入			
11 訓練或課程收入			
12 其他收入			
13 合 計 (01至12合計)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本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餘絀處理分析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總 額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附註一）	10	
二、加：（一）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二）	22	
：	24	
三、減：（一）	31	
（二）	32	
：	34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附註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 3 頁或第 4 頁項目「09 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請列示於減（加）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新申請 變更

同意本機關或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機關或團體下列存款帳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 _____ 分社（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名：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代號					存簿局號				
帳 號					儲 金 帳 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劃撥儲金帳號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機關或團體，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第 1 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 稽 收 件 編 號	局 所 號
-------------	-------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112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業別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2	2. 本期進貨 (淨額)		
	03	3. 期末存貨		
		4. 加：其他 ()		
		5. 減：其他 ()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製造業	10	(1) 期初存料		
	11	(2) 本期進料 (淨額)		
	12	(3) 期末存料		
		(4) 加：其他 ()		
		(5) 減：其他 ()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4	(6) 期初存料		
	15	(7) 本期進料 (淨額)		
	16	(8) 期末存料		
		(9) 加：其他 ()		
		(10) 減：其他 ()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8	8. 直接人工		
	19	9. 製造費用 (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12 加：其他 ()		
		13 減：其他 ()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16 加：其他 ()			
	17 減：其他 ()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 (請附明細表)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 (請附明細表)		
	70 (六)	修理成本 (請附明細表)		
	80 (七)	加工成本 (請附明細表)		
	85 (八)	其他成本 (請附明細表)		
	86 (九)	處分資產成本(供填(十)(十一)以外之出售資產成本)(請附明細表)		
	87 (十)	處分證券、期貨成本 (請附明細表)		
	88 (十一)	處分土地成本 (請附明細表)		
	9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揭 露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_____元、商品盤損計_____元。(製造業請			
事 項	附明細表)			
附註：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本表如加(減)項資料包括2項以上者，請附明細表。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性質屬其他業者，請務必檢附其明細表申報。				
三、機關或團體及附屬作業組織均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者，請自行影印本頁格式分開填報。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分 局 稽 徵 收 件 編 號	
-----------------------	--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表一、112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其他費用或損失			製造費用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項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間接人工		
			02	租金支出		
			03	文具用品		
			04	旅費		
			05	運費		
			06	郵電費		
			07	修繕費		
			08	包裝費		
			09	水電瓦斯費		
			10	保險費		
			11	加工費		
			12	稅捐		
			13	折舊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	伙食費		
			16	職工福利		
			90	其他製造費用 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總計			99	製造費用總額		

填寫須知：
機關或團體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均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二、112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受贈單位名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贈單位 地址	捐贈金額 (3萬元以上)	受贈單位 核准文號	受贈單位種類 (附註二)
	扣繳單位													

附註：一、第5頁或第5-1頁序號07「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中列報有序號19捐贈，且該捐贈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7條及28條規定者，請填本明細表。
二、請依受贈單位種類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者、2-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者、3-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7條及28條規定者。同一受贈單位請彙總全年度金額填寫（彙總金額如未超過3萬元不必填寫）。
三、受贈單位之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四、本表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表一、112年度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所得類別	本期扣繳 申報金額	(-) 上期 應付金額	(+) 上期 預付金額	(+) 本期 應付金額	(-) 本期 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其他	(=) 本期申報 扣繳稅額	備註
						機關或團體提 撥(繳)金額	員工自提 金額			
薪資										
執行業務所得										
利息										
租賃										
權利金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退職所得										
其他										

說明：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_____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表二、112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目 所得類別	扣繳憑單 給付總額或 股利憑單 金額	(-) 上期 應收金額	(+) 上期 預收金額	(+) 本期 應收金額	(-) 本期 預收金額	其他	(=) 本期申報 扣繳稅額	備註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之債券利息						(說明2)	(說明3)
租賃收入								
股利或盈餘收入 (說明4)								
補助款								
競技競賽及 機會中獎獎金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暨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4項規定以債(票)券或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計算之利息收入。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3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2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4、股利或盈餘收入請依股利憑單所載「股利金額」填報。

表三、112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 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 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 修繕費	子女獎 學金	備註
小計											(合計)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之全年應稅薪資未達新臺幣120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附 件 黏 貼 欄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組織章程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_____紙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處)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__份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函影本__份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17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_____紙				

主管機關代碼表

代碼	機關名稱	代碼	機關名稱	代碼	機關名稱	代碼	機關名稱
A001	內政部	A11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O006	新竹市警察局	D00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A002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A1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U001	花蓮縣政府(含其他)	D00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A003	內政部消防署	C001	基隆市政府(含其他)	U002	花蓮縣衛生局	D00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A004	外交部	C002	基隆市衛生局	U003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D00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005	國防部	C003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U004	花蓮縣消防局	D007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006	財政部	C004	基隆市消防局	U005	花蓮縣文化局	D00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A007	教育部	C005	基隆市文化局	U006	花蓮縣警察局	D00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A008	教育部體育署	C006	基隆市警察局	W001	金門縣政府(含其他)	D010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A00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F001	新北市市政府(含其他)	W002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D01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A010	法務部	F002	新北市市政府民政局	W003	金門縣消防局	D01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A011	勞動部	F003	新北市市政府財政局	W004	金門縣文化局	D01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A0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F004	新北市市政府教育局	W005	金門縣衛生局	D014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013	衛生福利部	F005	新北市市政府社會局	W006	金門縣警察局	D01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A01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F006	新北市市政府衛生局	Z001	連江縣政府(含其他)	I001	嘉義市政府(含其他)
A01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F007	新北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Z002	連江縣消防局	I002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A016	文化部	F008	新北市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Z003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I003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0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F009	新北市市政府勞工局	Z004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I004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A018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F010	新北市市政府農業局	Z005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I005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A01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F011	新北市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Z006	連江縣警察局	I006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A020	國家發展委員會	F012	新北市市政府交通局	K001	苗栗縣政府(含其他)	Q001	嘉義縣政府(含其他)
A0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013	新北市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K002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Q002	嘉義縣衛生局
A022	僑務委員會	F014	新北市市政府消防局	K003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Q003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A0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F015	新北市市政府文化局	K004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Q004	嘉義縣消防局
A024	客家委員會	F016	新北市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K005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Q006	嘉義縣社會局
A025	公平交易委員會	F017	新北市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K006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Q007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A026	經濟部	F018	新北市市政府警察局	B001	臺中市政府(含其他)	Q008	嘉義縣警察局
A027	經濟部國際貿易 署	G001	宜蘭縣政府(含其他)	B00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T001	屏東縣政府(含其他)
A028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G002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B003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T002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A029	經濟部中小 及新創企業署	G00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B0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T003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A03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G004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B00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T004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A031	經濟部水利署	G00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B00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T00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A032	經濟部能源 署	G006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B00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V001	臺東縣政府(含其他)
A033	交通部	H001	桃園市政府(含其他)	B00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V002	臺東縣衛生局
A03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H002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B009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V003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A035	交通部中央氣象 署	H003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B0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V004	臺東縣消防局
A036	交通部觀光 署	H00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B01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V005	臺東縣警察局
A037	數位發展部	H00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B01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X001	澎湖縣政府(含其他)
A038	核能安全委員會	H006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B01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X002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A039	農業部	H007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014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X003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A040	農業部漁業署	H008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B015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X004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A04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H009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B01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X005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A042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H010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B01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X006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A043	農業部農糧署	H011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B0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X007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A044	環境部	H012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M001	南投縣政府(含其他)	E001	高雄市政府(含其他)
A045	大陸委員會	H013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M00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E00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04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H0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M003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00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A04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01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M00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E00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A999	中央單位其他	H016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M005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E0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A100	臺北市市政府(含其他)	H017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M006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E00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A101	臺北市市政府民政局	H01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M00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E00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102	臺北市市政府財政局	H019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N001	彰化縣政府(含其他)	E00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103	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	H02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N002	彰化縣衛生局	E00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A104	臺北市市政府社會局	J001	新竹縣政府(含其他)	N003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E01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A105	臺北市市政府衛生局	J002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N004	彰化縣消防局	E01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A106	臺北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J003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N005	彰化縣文化局	E01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A107	臺北市市政府交通局	J004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N006	彰化縣警察局	E01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A108	臺北市市政府消防局	J00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P001	雲林縣政府(含其他)	E014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A109	臺北市市政府文化局	J00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P002	雲林縣衛生局	E015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A110	臺北市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O001	新竹市政府(含其他)	P00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E01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11	臺北市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O002	新竹市衛生局	P004	雲林縣消防局	E017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A112	臺北市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O003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P005	雲林縣警察局	E0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113	臺北市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O004	新竹市消防局	D001	臺南市政府(含其他)		
A114	臺北市市政府體育局	O005	新竹市文化局	D002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表一適用 20% 稅率：

交易原因代號：1. 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5 年。2. 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因素交易房地情形。3. 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4. 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

序號	交易原因代號	交易項目 【代號：0.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1. 土地坐落、2. 房屋(使用權)、 3. 預售屋、4. 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 (a1)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 減除額(B1)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 減除額(C1) (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 【D1】	土地漲價 總數額 (e1)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f1) (a1 與 e1 擇低 填入；a1 為負， 以 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 數額後之餘額 【G1】=【D1】-【F1】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及註 2)													
1																
2																
合計											【A1】	【B1】 (A1 ≤ 0, 以 0 填入)	【C1】 (A1 ≤ 0, 以 0 填入)	【D1】 =【A1】-【B1】-【C1】	【F1】 (A1 ≤ 0, 以 0 填入)	【G1】 (D1 ≤ F1, 以 0 填入)

表二適用 35% 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序號	交易原因代號	交易項目 【代號：0.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1. 土地坐落、2. 房屋(使用權)、 3. 預售屋、4. 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 (a2)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 減除額(B2)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 減除額(C2) (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 【D2】	土地漲價 總數額 (e2)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f2) (a2 與 e2 擇低 填入；a2 為負， 以 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 數額後之餘額 【G2】=【D2】-【F2】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及註 2)													
1																
2																
合計											【A2】	【B2】 (A2 ≤ 0, 以 0 填入)	【C2】 (A2 ≤ 0, 以 0 填入)	【D2】 =【A2】-【B2】-【C2】	【F2】 (A2 ≤ 0, 以 0 填入)	【G2】 (D2 ≤ F2, 以 0 填入)

表三適用 45% 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

序號	交易原因代號	交易項目 【代號：0.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1. 土地坐落、2. 房屋(使用權)、 3. 預售屋、4. 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日期	取得日期	成交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或損失 (a3)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 減除額(B3)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 減除額(C3) (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 【D3】	土地漲價 總數額 (e3)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f3) (a3 與 e3 擇低 填入；a3 為負， 以 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 數額後之餘額 【G3】=【D3】-【F3】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及註 2)													
1																
2																
合計											【A3】	【B3】 (A3 ≤ 0, 以 0 填入)	【C3】 (A3 ≤ 0, 以 0 填入)	【D3】 =【A3】-【B3】-【C3】	【F3】 (A3 ≤ 0, 以 0 填入)	【G3】 (D3 ≤ F3, 以 0 填入)

表四：當年度交易損失抵減明細

當年度交易損失【B0】 (=A1 負數、A2 負數、A3 負數 之合計數)	抵減當年度其他不同稅率之交易所得			尚未減除餘額【B】 (=【B0】-【B1】-【B2】- -【B3】)
	【B1】	【B2】	【B3】	

表五：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明細

序號	被投資營利事業 中、英文名稱	交易日前一年 內直接及間接 最高持股或出 資額比例(%)	被投資營利事業所有境內房地 【代號：0.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1. 土地坐落、2. 房屋(使用權)、 3. 預售屋】		交易時境內 房地價值 (T)	交易時被投資 營利事業全部 股權或出資額 價值(S)	房地價值占股 權或出資額價 值比例(T)/(S) (%)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1							

※分開計稅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A】(應填入申報書第 4 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 43 欄)。(=【A1】+【A2】+【A3】)

※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G】(應填入申報書第 4 頁稅額計算表第 44 欄)。(=【G1】×20%+【G2】×35%+【G3】×45%)。

註 1：交易項目代號 0.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請參照代號 1. 及代號 2. 分別填寫於第 1 列及第 2 列。代號 1. 土地坐落，請填寫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代號 2. 房屋(使用權)，請填寫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代號 3. 預售屋，請填寫建物坐落/建案名稱/建照字號/建照核發日/交易棟、樓、戶/土地坐落。

註 2：交易項目代號 4. 股份或出資額，請填寫「表五」，並於表五依格式填列交易相關資料。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分 稽 收 件 編 號	局 所 編 號
----------------------------	------------------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第 3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填寫須知：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交易下列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房屋、土地），除符合第二點情形外，應填報本表，並依所得稅法（下稱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

（一）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設施。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機關或團體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轉售該紅單予第三人，屬前揭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

（三）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前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請參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及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33640 號令。】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其有交易損失者，亦不得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入本申報書第 4 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 12 欄，免填入本表：

（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二）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三）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本表資料填寫說明如下：

（一）本表交易項目代號為：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1.土地；2.房屋、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4.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房屋（使用權）之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填報；預售屋明細資料請依合約記載房屋建造字號及坐落標示內容（如：建造字號、第 A 棟第 1 樓第 1 戶）填寫。

（三）「國家代碼」請依申報書附表國家代碼表填寫，或至各國稅局網站查詢；「稅務識別碼」請以境外被投資營利事業居住地國（地區）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營利事業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填寫，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四）「取得日期」請分別填寫交易標之物之取得日期。

（五）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四、機關或團體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一）交易所得或損失(a1、a2、a3)=交易時成交價額－相關取得成本－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或應分攤之費用、利息或損失。

（二）出售之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者，「取得成本」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

（三）依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就各筆房屋、土地之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作個別歸屬認定，其無法個別歸屬之費用，應依個別房屋、土地收入占全部房屋、土地總收入之比例計算應分攤數；其無法個別歸屬之利息支出，應就利息支出大於利息收入之差額部分，按購買該房屋、土地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自有資金，指權益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借入資金包括股東往來。

（四）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費用。但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得列為費用，其計算公式如下：

【（交易時申報移轉現值—交易時公告土地現值）/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已納土地增值稅

（五）各筆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a1、a2、a3)加總後填入「【A1、A2、A3】」，當年度各該筆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計算當年度相同稅率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合計數「【A1、A2、A3】」，當「【A1、A2、A3】」<0 者，應填入表四之【B0】欄，該欄損失金額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即填入表一至表四之 B1、B2、B3），尚有未減除餘額【B】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六）土地漲價總數額(e1、e2、e3)請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報。

（七）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1、f2、f3)」之金額時，當(a1)>0 且(a1)≥(e1)，(f1)之金額應填入(e1)欄金額；當(a1)>0 且(a1)<(e1)，(f1)之金額應填入(a1)欄金額；當(a1)<0，(f1)之金額應填入「0」，(f2)、(f3)之填寫方式以此類推。各筆房地交易之「(f1、f2、f3)」加總後填入「【F1、F2、F3】」。

（八）「【A1、A2、A3】」合計數【A】欄金額，應填入本申報書第 4 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 43 欄，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

（九）「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1、G2、G3】」依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G】欄，填入本申報書第 4 頁稅額計算第 44 欄，合併報繳。

（十）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述原則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五、各欄位若不數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相關	交易 所得額(A)	土地漲價 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C)	應計入機關或團 體所得額之餘額 (A)-(C)
	費用(損失)										
1		/					文字異動				
2		/									
3		/									
4		/									
5		/									
6		/									
7		/									
8		/									
合		計								[D]	[E]

新增欄位

填寫須知：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交易其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者，應填報本表，並依該規定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所稱機關或團體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土地，係指機關或團體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土地。

二、填寫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填報。

(二)「取得日期」請分別填寫交易標之物之取得日期。

(三)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其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土地上有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三、機關或團體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一)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二)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費用。但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得列為費用，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交易時申報移轉現值—交易時公告土地現值) / 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times \text{已納土地增值稅}$$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報。

(四)交易所得額(A)>0 且(A)≥(B)者，(C)之數額以(B)欄金額填入；(A)>0 且(A)<(B)者，(C)之數額以(A)欄金額填入；(A)≤0 者，(C)之數額以「0」填入。

(五)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 4 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 36 欄。

(六)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述原則逐筆計算後，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稅或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

四、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文字異動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分稽 收	徵 件	局 所 編 號	
---------	--------	------------------	--

第 1 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第 3 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112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本機關或團體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但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本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並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3頁或第4頁：

員工姓名	統一編(證)號 (詳填寫說明四)	請假事由代號 (詳填寫說明五)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 (詳填寫說明七)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 (詳填寫說明七)	請假日數 (詳填寫說明八)	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詳填寫說明九)	
						給付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部分(詳填寫說明十)	銷售貨物或勞務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							
減：政府補助款(T)						()	()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 - 政府補助款(T)】×100%						【a1】	【a2】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1為0元或W2為0元)						【W1】	【W2】

文字異動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 一、本表依據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另本條例第19條規定，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並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112年6月30日。
- 二、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 三、依本條例第4條立法意旨及本辦法規定，本條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要件為：
 - (一)員工經國內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檢疫或為照顧符合前開受隔離、檢疫之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 (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事由係不可歸責於雇主，且雇主仍給付員工該請假期間之薪資。舉例說明，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檢疫」(或隔離)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工作，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或隔離)期間之工資，尚不得適用本條例第4條規定。
- 四、本表「統一編(證)號」，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無國民身分證者，請依居留證統一證號欄項填報，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2個字母。
- 五、本表請假事由代號為：1.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2.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3.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 六、前點所稱「員工」，係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前點請假事由代號2.所稱「生活不能自理」，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12歲之兒童、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所稱「家屬」，依同辦法第2條第6項規定，指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至前點請假事由代號3.，舉例如下：(A)防疫照顧假：自111年11月7日起，家長如需照顧自主防疫、有感染疑慮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自112年3月20日起修正為家長如需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篩檢陽性之學生，可請防疫照顧假。(B)疫苗接種假：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疫苗接種假，勞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內，得申請疫苗接種假，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七、依隔離通知書所載開始隔離日至取消隔離日前1日為隔離期間，或依檢疫通知書所載檢疫起始日至檢疫結束日為檢疫期間，請分別填報隔離、檢疫期間之起、迄日。
- 八、請假日數係指員工隔離、檢疫期間或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扣除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及第37條規定之例假日、休息日、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之日數。例假日及休假日非屬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示而請假之日數，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給付員工該例假日及休假日之薪資，不適用本辦法。
- 九、所稱「給付薪資金額」之計算，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應以請假日數按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

【計算範例】甲童為國小學生，其父乙君為A機關團體月制勞工(月薪總額60,000元，1日薪資2,000元(=60,000元/30天))，甲童於112年4月6日確診，4月6日至4月11日向學校請病假，乙君於甲童請病假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期間遇例假日及休息日為4月8日及4月9日計2天，爰乙君請防疫照顧假之日數為4天，依A機關團體給付薪資方式核實計算給付薪資金額如下：

 - (一)A機關團體給付員工全薪之防疫照顧假：乙君1日薪資2,000元×4日=8,000元。
 - (二)A機關團體給付員工半薪之防疫照顧假：乙君半日薪資1,000元×4日=4,000元。
 - (三)A機關團體給付員工1天全薪之防疫照顧假：乙君1日薪資2,000元×1日=2,000元。
- 十、員工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之隔離治療，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雇主給付員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者，得依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就該超過部分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 十一、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機關團體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規定，且按前開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
- 十二、應檢附文件：
 - (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薪資金額證明及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
 - (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員工本人或其家屬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或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員工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應檢附符合指示而得請假之相關證明文件。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分 稽 收	局 徵 件	
所 編 號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第3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112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本機關或團體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但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給付員工因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3條所定召集而得請公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15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並將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3頁或第4頁；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序號	員工姓名	統一編號 (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召集期間得請假起日	召集期間而得請假迄日	公假日數	召集期間公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 (U)							
減：政府補助款 (T1)						()	()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 (U) - 政府補助款 (T1)】×50%						【U1】	【U2】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 X1為0元或 X2為0元)						【X1】	【X2】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 一、機關團體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給付其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薪資費用得加成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適用。
【計算範例】甲君為月薪制勞工〔月薪總額60,000元，1日薪資2,000元(=60,000元/30天)〕，甲君於112年4月6日至19日接受14天召集，期間遇例假日及休息日為4月8日、4月9日、4月15日及4月16日計4天，另10天為與雇主原約定之工作日，雇主應給予公假，爰雇主於召集期間給付甲君薪資20,000元(=2,000元×10天)得申請適用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 二、應檢附文件：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件、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除召集證明文件、請公假之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分稽	局						
收件	徵所	編號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第3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